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2〕22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金山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北路1088号新东方商厦18楼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市本级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发现你公司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新余学院社区医院中心供氧设备和分体空调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JS2019-XY-G008-1）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2、新余学院社区医院中心供氧设备和分体空调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JS2019-XY-G008-1）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对调查结果审查，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和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等相关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